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

項 目	概 況		
核准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2 日衛授家字第 1070901809 號		
證書字號	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07001 號		
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負責人	呂信雄		
服務處所名稱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服務處所地址	臺東縣臺東市自強里咸陽街 112 號 4 樓		
聯絡電話	089-960168	傳真	089-340410
網站	<a href="http://www.wheat.org.tw/WheatWeb/graceadoption.aspx">http://www.wheat.org.tw/WheatWeb/graceadoption.aspx</a>		
服務類別 (服務國家地區)	國內收出養(臺灣地區)		
服務對象	1. 因非預期懷孕、未婚懷孕、經濟困難、遭逢重大變故或有特殊困難以致無力撫養子女之個人或家庭。 2. 父/母無力養育之婚生或非婚生子女。 3. 居住於臺灣本島且欲收養兒童之本國人家庭。		
服務項目	一、收養服務項目 1. 收養諮詢服務。 2. 收養說明會、初評會談。 3. 書面資料審查。 4. 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 5. 收養人會談、訪視、調查及評估工作。 6. 收養人審查會。 7. 協助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 8. 安排漸進式接觸。 9. 協助被收養人進入收養家庭，與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 10. 觀察評估期訪視與評估。 11. 觀察評估期親職教育團體。 12. 觀察評估期審查會。 13. 協助辦理聲請法院收養認可。 14. 陪同出庭。 15. 辦理收養家庭追蹤輔導，並提供支持性服務。 16. 辦理收養家庭與被收養人互助團體、親職教育或其他相關		

	<p>活動。</p> <p>17. 辦理收出養服務宣導。</p> <p>二、出養服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養諮詢服務。</li> <li>2. 轉介出養人福利服務。</li> <li>3. 出養人會談、訪視或調查。</li> <li>4. 評估出養之可行性及必要性。</li> <li>5. 出養人心理輔導、原生家庭協助及輔導。</li> <li>6. 被收養童健康檢查。</li> <li>7. 接受出養人委託，提供被收養童短期安置服務。</li> <li>8. 相關法律程序協助及契約之簽訂。</li> <li>9. 協助被收養童與收養人媒合。</li> <li>10. 提供被收養童被收養前後之心理輔導、分離失落輔導。</li> <li>11. 安排漸進式接觸。</li> <li>12. 協助被收養童進入收養家庭，與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li> <li>13. 觀察評估期訪視與評估。</li> <li>14. 協助辦理聲請法院收出養認可。</li> <li>15. 陪同出庭</li> <li>16. 辦理出養家庭追蹤輔導與後續關懷</li> <li>17. 收出養宣導。</li> </ol>
收養人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民法第 1073 條、第 1073-1 條及第 1074 條之規定。</li> <li>2. 如為夫妻共同收養，需婚姻關係穩定。</li> <li>3. 收養人其中一方與被收養人年齡差距在 50 歲以內。</li> <li>4. 收養人須為中華民國國籍，若夫妻僅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則另一方須於中華民國居住滿一年以上、有長期居留證且能在收養法律程序完成後連續再居住三年以上，具備中文聽、說能力。</li> <li>5. 家庭成員能真心接納、愛護、照顧被收養人，並願意配合機構收養程序及接受機構專業輔導。</li> </ol>
備註	

##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新臺幣：元

收費階段 (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第一階段： 申請與準備教育課程 (準備教育課程前一周)	15,000 元/案	收養申請、收養說明會、初評會談、收養人準備教育課程
第二階段： 評估審查階段 (收養人審查會議前 10 日內)	15,000 元/案	會談、家庭訪視、收養評估審查
第三階段： 媒合、觀察評估期及送件 (媒合成功後 10 日內)	20,000 元/案	媒合服務、漸進式接觸、觀察評估期訪視、觀察評估期親職團體課程、協助準備收出養媒合評估報告及法院相關文件、協助法院送件、陪同法院出庭
第四階段： 收養裁定確定後續追蹤輔導 (收到收養確定書後 10 日內)	20,000 元/案	協助辦理遷戶口及健保事宜、協助執行收出養協議、收養後追蹤輔導及支持服務、回娘家活動、收養人親職教育...等
收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階段收費。於完成階段內約定事項十日內，支付該階段收費總價。詳細費用支付方式，請見「兒童及少年收養媒合服務書面契約」第八條。</li> <li>2.本中心可視出養兒童之年齡、身心健康及家庭狀況等情形衡量調降收費標準。</li> <li>3.所收費用包括課程講師費、專業服務費用(人事費)以及相關行政費用。</li> <li>4.收養服務終止之原因，非可歸責於收養人者，依服務進行階段調整收費或退費比例。</li> </ol>	

說明：本表應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後，始得變更。